



職安警示

使用流動梯子

1. 意外日期：2012 年 1 月

2. 意外地點：荃灣一個停車場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爬上一把人字金屬梯進行污水管維修工作時墮下約 2 米，其後傷重死亡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從事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/僱主應：

- 盡量避免進行高空工作；
- 在使用棚架或升降工作平台等均不合理地切實可行時，才考慮使用流動梯子；
- 確保使用流動梯子只限於在短時間內完成的簡單輕便工作；以及
- 提供安全使用流動梯子的適當訓練及指導給工人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

- [《工作安全 – 梯子及升降工作平台簡介》](#)¹
- [《裝修工程安全指引》](#)¹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¹ 按此檢視文件